

3、四部门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团体标准推荐清单（第一批）的通告

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团体标准推荐清单（第一批）的通告

工信部联节函〔2025〕13号

为加快提升工业产品碳足迹管理水平，建立健全碳足迹管理体系，促进工业绿色低碳转型，经相关标准化机构推荐、专家评审、网上公示等程序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生态环境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总局确定了15项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团体标准推荐清单（第一批），现予以公布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团体标准推荐清单（第一批）

工业和信息化部
生态环境部
国家发展改革委
市场监管总局
2025年1月15日